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小字第83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嘉俊 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許正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3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5年3月2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用，而上訴人上訴時未載明上訴聲明，因認係就不利益部分上訴，是經第二審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而上訴人未繳納裁判費，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倘逾期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4 書 記 官 辛旻熹